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1)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同意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同意委任李艷女士（「**李女士**」）及鄭椅烘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鄭女士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上述安排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鄭女士已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有關李女士及鄭女士的簡歷詳見本公告附件。

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由於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同時委任鄭女士(其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鑒於(i)本公司的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委任一名內部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效率；(ii)李女士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角色(有關簡歷詳見本公告附件)；(iii)其與本集團各管理團隊及業務部門的緊密聯繫、工作關係及協同作用；(iv)其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活動有深入的了解；(v)其在處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累積知識及經驗；及(vi)鄭女士將於豁免期(定義見下方)內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且彼等將定期就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本公司認為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相關豁免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李女士必須在豁免期內得到鄭女士提供之協助；及(ii)若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及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樂譯

中國招遠，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樂譯先生、李廣輝先生、段磊先生、王培武先生及楊鐵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李艷女士，45歲，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出生。其為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就職於本公司黨群事務部、投資開發部及總裁辦公室，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證券事務專員、副主任、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助理等職務。李女士曾榮獲山東省冶金行業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並取得智通財經金港股「最佳IR獎」、「最佳PR獎」，格隆匯金格獎及財聯社精英董秘「最佳資本運作獎」等多項資本市場榮譽。

鄭椅烘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有關事宜及合規工作。鄭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